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冯伟、于玉凤、兰小宾、薛芳琴、何振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霞、金雪坤、唐梦华、李凡、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因外地办公、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等重要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龄生物”）注册地址、董事人选、股权等事项做如下变更：

（1）拟将全资子公司无龄生物的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街1号世创大厦608、609室”变更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3号楼403室”。

（2）拟委派杨霞女士、杨滢女士、兰小宾先生为无龄生物董事，其中委派杨霞女士为无龄生物董事长。

（3）拟将公司持有的无龄生物35%的股份转让给杨滢女士，转让价款为35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的信用贷款业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贷款额度等具体内容以届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霞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业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贷款额度等具体内容以届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霞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拟在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